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減少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可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並可讓更多對本公司感興趣之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股份，而此或可改善股份之流通量及拓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之零碎買賣單位者除外)，故不會就零碎股份買賣單位之對盤買賣作出安排。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
原有櫃檯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檯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股股份買賣之櫃檯.....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買賣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買賣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在此期間屆滿後，股東於換領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本公司股東可於向股份過戶處交回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繼續用作有效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